

！ 哲学与现实！

利益关系格局的制度伦理调控⁸

——对我国《物权法》的伦理解读

李建华 张善燚

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是伦理制度安排的宗旨，也是建立优良的社会伦理秩序的前提。200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实施，不仅是我国法律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国道德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为利益关系格局的调整奠定了制度性基础。然而，人们对《物权法》的关注基本上还是停留在法律条款的细节上，而对它的法哲学意义特别是伦理学意义鲜有涉及。事实上，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加快，利益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最根本的是由过去单一的国家利益本位转向“以人为本”。

学家眼中，平等总是与正义相连，并且不是绝对的。柏拉图将平等理解为部分人的平等，主张从正义的平等即可能的合理的平等来理解平等，认为真正的平等在于恰如其分：一个人多得一些，另一个人少得一些，各依其功绩的大小与品质的高低。（参见《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84-85页）亚里士多德在其著作中将平等看成是一种美德，认为正义可以分为分配的正义和平等的正义：分配的正义“体现在对待荣誉与金钱或是其他任何可以在参加某个社会的人们之间进行分割的东西的分配上”；平等的正义则“表现在对属于交换物品范围的东西进行平均分配上”（亚里士多德，第113页）

近代平等思想则以洛克与卢梭为代表。洛克被称为平等论的“两面人”（参见周仲秋，第114-115页）。洛克关于自由与平等的思想始终与财产问题联系在一起，他以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权取代了统治者或法律的权威而成为自由和平等的基础。平等在洛克那里也是一种自然权利，但是这种权利仅仅是就人的政治地位而言。平等是指人和人之间不应该有人身方面的（从属关系），因此洛克认为奴隶制是反理性的。但是洛克坚决反对把平等思想运用到经济生活中，平等不应当威胁私有财产的神圣性（刘小英 & 刘峰，第86页）。也就是说，洛克的平等论仅限于政治上，而在经济生活中则不主张平等。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指出：“至于平等，这个名词绝不是指权力与财富的程度应当绝对相等；而是说，就权力而言，则它应该不能成为任何暴力并且只有凭职位与法律才能加以行使；就财富而言，则没有一个公民可以富得足以购买另一人，也没有一个公民穷得不得不出卖自身”（卢梭，第82页）。可以看出，卢梭的平等观念已不再是古代社会中要求绝对平均主义的平等观念；而且，这种平等观念不仅要在政治上得到体现，还要在经济上得到实现。

现代平等观念则以英国著名史学家托尼和美国著名哲学家与伦理学家罗尔斯为代表。他们的共同之处在于承认不平等的前提，进而追求实质平等的目的。托尼用大量资料证实经济上的不平等，认为一致的道德观念的恢复，依赖于经济实力及“实际情况或状况”的不平等现象，并指出纠正这一局面的措施在于重新调整社会及政治领域那些当务之急。他的平等对待的理论被视为是从追求经济学上的结果平等转变为追求伦理学上的平等（参见周仲秋，第116-117页）。托尼说：“社会的幸福仅仅在于，这个社会是这样地被组织起来的，即不管人们权力的大小，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可以平等地在他们具有的权利之内，最好地发挥自己的力量”（转引自周仲秋，第82页）。罗尔斯 .257143 Tm 37 10.28

民事权利和义务是由法律规定的，比如所有权是法律赋予财产所有人的权利，而有些权利和义务是由当事人约定的，但不论是哪种确定方式，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都是平等的，并且被平等地保护其合法的民事权益，他人不得侵犯；如果某主体侵犯其他主体的财产权，将承担同等的民事责任’因而，平等是制定物权法律的基石’

二(\$三分法# 的物权伦理: 以国家为本位

我国以往的物权模式采用的是“三分法”，即按照所有制划分，将所有权区分为国家&集体和私人三种类型分别予以规定# \$三分法# 的做法起源于前苏联的法学理论和苏俄民法典，它突出了公有制的神圣地位，强调把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权利做明确区分并给予不同的地位与保护’这一观念后来被我国法学界所接受，并成为支配我国法学和立法的指导性意识形态’（孙宪忠，第100页）也就是说，在“三分法# 的模式下施行的是国家本位，优先保护国家&集体利益’这一点从当时我国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宪法&民法和刑法中都可以清楚看出’

这种国家本位的物权伦理在当时确有其合理性：第一，国家本位与计划经济体系相适应’计划经济是指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由国家按照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的统一计划来管理国民经济的社会经济制度，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这主要体现在在国家宏观调控&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准入等方面，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必须确保国有经济的控制力，而这些是由经济法&行政法予以规定的’（王兆国）

第二，平等是主体地位的平等，是对物权保护的平等#！物权法\$讲的平等，主要是各种市场主体对相同的物权享有同等的权利，适用相同的市场交易规则；当其物权受到侵害时，侵害人应当承担同样的民事责任’也就是说，！物权法\$中的平等最重要的是主体地位的平等：对物权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平等保护的的权利’我国实行的是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平等是市场经济的要求’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就必须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商品代表了一种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强调的平等观，应该是体现社会关系中人的平等，即生产者&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在市场经济时期，强调主体的平等是一个非常核心的伦理问题’在西方市民社会中，主体地位平等实际上就是私人之间在市场经济中的平等，因为其实行的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结构’而根据我国国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换言之，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中，主体的平等应该是指国家&集体&个人的主体平等’在%物权法\$的视野里，可以把纷繁复杂的人际关系抽象为利益关系，把多变复杂的人性抽象为理性，把多元的价值追求抽象为利益最大化’经过了这番抽象之后，在它们无数的差异性后面的相同点就是权利能力，即不同的物权人，无论国家&集体还是个人，都具有相同的自主&理性和趋利的特性，因此具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平等资格’（曹刚）

第三，平等不但是结果的平等，也包含了机会的平等’主体地位的平等要求平等保护的的权利，即给予平等机会的权利以及物权受到侵犯时同等保护的的权利# \$机会平等原则也是一种权利平等原则’但是，一方面，这种权利并非政治或经济等具体权利，而是获得这些具体权利之机会；另一方面，这种权利仅仅是竞争非基本权利%%主要是社会的职务和地位&权力和财富%%之机会，而不是竞争基本权利之机会，因为基本权利的获得既不需竞争，也不需机会#’（王海明，第）!页）前引罗尔斯正义论的第二个原则，就很明确地提出了机会公正平等的原则，即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在现代社会中，无论是从正义的角度还是从伦理&经济等角度来看，机会平等都比结果的平等更具有现实性，也更有意义’正如萨托利所讲的，机会平等包括起点的平等和进入的平等；如果没有机会平等，很难想像可以得到平等的结果’萨托利还认为，平等对待并不导致平等结果；要想得到结果平等，我们就要受到不平等的对待’但是我们如何得知不平等的对待是合理的，并且能够真正实现实质的&结果的平等呢？如果不可知，那么最好的制度设置即是赋予平等机会的权利’（转引自田雨等）而关于物权受到侵犯时受到同等保护的的权利，

外，其本质特点在于强制性，即依法实施的征收和征用均仅依政府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征收命令&征用命令）而发生效力，无须征得被征收&被征用的公民和法人的同意，被征收&被征用的公民和法人必须服从，不得抗拒’（梁慧星）正因为征收征用的强制性特征，很容易产生公权力侵犯私有财产权的状况’！“”年%月#’日通过的宪法第!!条修正案，从宪法的高度指出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物权法\$第’!&’’条则进一步落实了宪法对征收&征用方面的规定，主要体现为以下两点：第一，规定了征收&征用土地的基本条件，即必须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权限，在征收后必须给予充分补偿